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北京航之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航之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大兴区冬季项目运动队比赛、集训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大兴区冬季项目运动队比赛、集训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航之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.6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航之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